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
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 (JY2021018)号

建设单位：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鲍 彧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 目 负 责 人： 杨辅坤

填 表 人：

审 核 人：

签 发 人：

建设单位：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
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
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5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营业执照.....	39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40
附件 4 危废协议.....	41
附件 5 清运证明.....	43
附件 6 专家意见.....	44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50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51
附图 3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52
附图 4 铝熔炉废气处理设施.....	53
附图 5 危废仓库.....	5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5

前 言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选址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租赁台州蓝康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生产，租赁厂区总占地面积 7334m²，总投资 3000 万元，购置钳锅炉、压铸机、静电喷塑机及机加工设备，形成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的生产能力。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该项目的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63 号），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日生产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环保总投资 40 万元，废气委托宁波福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目前企业具备年产 10 万套铝合金轮毂的生产能力（实际坩埚炉 2 台，环评内 3 台，实际保温炉 2 台，环评内 3 台），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4 月对其进行现场踏勘，并于 2021 年 6 月 11、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现场勘查并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				
主要产品名称	铝合金轮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铝合金轮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 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福美达环 保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福美达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800 万	环保投资	40 万	比例	1.4%
验收 监测 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 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7 日； 1.7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1.8 《关于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63 号，2016 年 12 月 16 日）； 1.9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宁波福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0 排污登记回执； 1.11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严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其它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磷酸盐 (以 P 计)	石油类
一级标准	6~9	100	20	70	15	0.5	10

项目现今实际情况: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 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项目污水最终由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纳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199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B 标准 (GB18918-2002)
1	pH 值	6~9	
2	SS	400	20
3	BOD ₅	300	20
4	COD _{Cr}	500	60
5	NH ₃ -N	35*	8 (15) **

*注: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坩埚炉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6) 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 (1997 年 1 月 1 日后),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窑类别	烟 (粉) 尘最高允许浓度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	有组织		
金属熔化炉	5mg/m ³	150mg/m ³	1	15m

铝合金锭压铸过程产生的压铸废气 (按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 标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m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	-----	----	----------	-----

企业现阶段燃烧供热已由生物质颗粒改为柴油燃烧供热，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NO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和表 1-6。

表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窑类别		标准级别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
			烟（粉）尘浓度（mg/m ³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熔化炉	金属熔化炉	二	150	1	5	850

表 1-6 柴油燃烧 NO_x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Nm ³ ）	
NO _x	240	15m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1-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别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9。

表1-9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外排量	765	0.077	0.011	0.548	0.153	0.255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选址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租赁台州蓝康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生产，租赁厂区总占地面积 7334m²，总投资 2800 万元，购置钳锅炉、压铸机、静电喷塑机及机加工设备，形成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全年工作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2-1，具体见附图1。

根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现场调查及相关规划，厂区地块东侧为台州图海材料塑料公司；南侧为港二路，隔路为浙江三门永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巧力电机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	东侧	台州图海材料塑料公司	周边均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
	南侧	南侧为海港二路，隔路为浙江三门永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西侧	西侧为浙江巧力电机	
	北侧	浙江九环洁具有限公司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钳锅炉	3	2	熔铝
2	保温炉	3	2	
3	低压机（低压铸造机）	3	4（1 备用）	压铸
4	机械手	6	6	
5	静电喷塑房	2	2	喷塑
6	固化炉	2	2	
7	数控车床	5	5	机加工
8	钻床	5	5	
9	激光切割机	2	2	
10	矫正机	1	1	
11	起重机	3	3	
12	螺栓紧固设备	30	30	总装装配
13	助力机械手	10	10	
14	举升机	3	3	
15	输送机	4	4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 2021 年 4-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

序号	名称	环评年耗量 (t/a)	4 月份耗量 (t)	5 月份耗量 (t)	6 月份耗量 (t)	类推年耗量 (t)
1	铝合金锭	1500	82.6	72.7	85.9	1000
2	脱模剂	1	0.083	0.073	0.087	0.67
3	塑粉	5	0.42	0.37	0.43	3.33
4	生物质颗粒	150	0	0	0	0
5	柴油	0	15.0	13.2	15.6	180

项目近期由原先的生物质颗粒燃烧供热调整为柴油燃烧供热，远期天然气管道接通后进一步改为天然气供热。需供热部分为铝熔化、保温以及喷塑固化烘道三部分。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单位（套/年）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套/年)	4 月（25 天）	5 月（22 天）	6 月（26 天）	折算年实际产量 (以满负荷生产折算，300 天)
1	铝合金轮毂	150000	8334	7334	8667	100000

企业生产计划根据客户的订单而安排，据调查，可达年产 10 万套铝合金轮毂的生产要求。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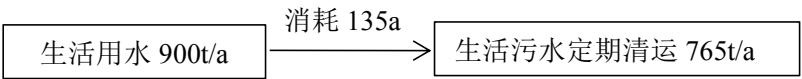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注：企业现有员工30人，员工用水以每人每天100L计，产污系数0.85计。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生产铝合金轮毂，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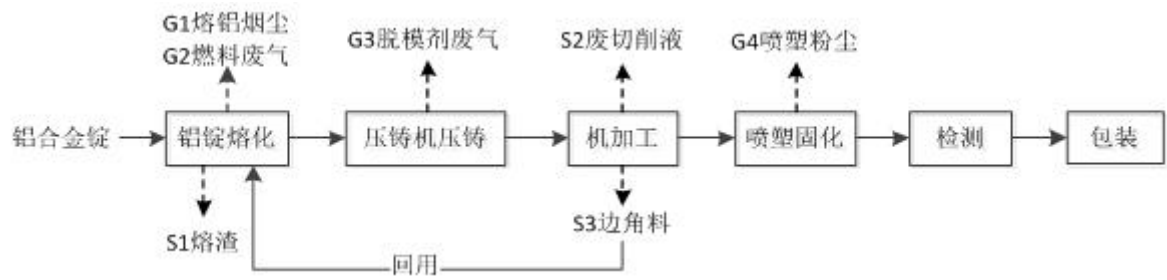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将铝合金锭装入高温铝熔炉，以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根据熔化保温炉燃料、规格及铝合金锭熔点等，熔化保温炉每批铝合金锭熔化和保温时间约 3~4h 左右。铝液经合模后由机械手浇铸装置浇入压室内，压射、开模取件即可。压铸工段主要是将铝液在压铸模中压铸出各种铝铸件半成品。铸件经机加工、喷塑固化、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成成平。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见表 2-5。

表 2-5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备注
熔铝	铝合金锭置于熔化炉内，采用柴油作为燃料，加热温度约 750℃，铝熔炉炉口敞开，炉口上设集气罩	原料用铝合金锭，采用柴油加热熔化
压铸	铝合金锭熔化后由熔化炉送入保温炉进行保温，采用冷室压铸，保温炉中的铝液经人工手勺舀至压铸机压室，然后压射冲头前进，将铝液压入型腔。金属液凝固后，压铸模具打开，取出铸件即可完成一个压铸循环	在压铸时有极少一部分铝被氧化成氧化铝，脱模时需加少量脱模剂
机加工	对毛坯铝铸件进行局部修整切削、车、钻等。	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冷却
喷塑固化	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在工件的表面均匀的喷上一层粉末涂料，粉状涂层经过高温烘烤流平固化，变成所需最终涂层；落下的粉末通过回收系统回收，过筛后可以再用。	配备有除尘装置，除尘效率在 99%以上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1.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定期清运

1.2 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健跳港。

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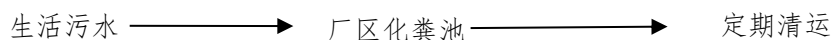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2.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粉尘和烘烤油烟。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压铸废气	/	车间无组织排放
熔铝烟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于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燃料燃烧废气	收集后与熔铝烟尘一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喷塑粉尘	收集后进入脉冲式除尘器，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收集过滤	于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2 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企业现场实际情况，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铸废气、熔铝烟尘、燃料燃烧废气和喷塑粉尘。

压铸废气：压铸废气属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的通排风。

熔铝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与熔铝烟尘一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收集后进入脉冲式除尘器，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收集过滤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烘道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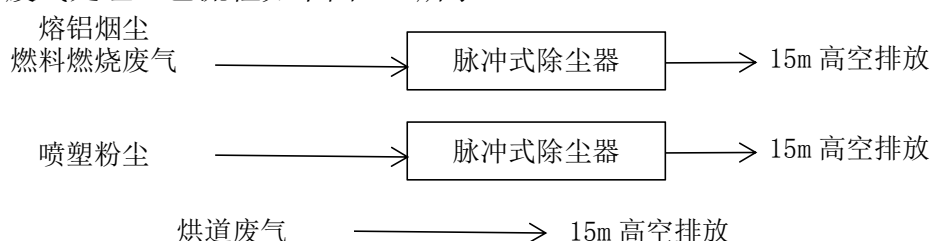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脱模废液、沉渣、机加工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铝熔烟尘废气处理设施收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1. 铝熔炉废渣

铝合金锭熔化过程会产生熔渣，主要成分为铝及氧化铝。

2. 废脱模液和沉渣

压铸过程脱模剂在高温下大部分挥发为水蒸气和非甲烷总烃，剩余部分由设备槽边收集后送至脱模液循环水池定期捞去沉渣后循环使用，脱模液循环一定时间后需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液和金属沉渣。

定期捞渣的沉渣主要含金属杂质，年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脱模废液年产生量约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废脱模剂属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7-09，应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有偿处置。

3.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主要来自机加工工段工段，废边角料产生约占总消耗量的 28~30%，则产生边角料约 435t/a，产生的边角料回收后重新回用于熔炉中。

4. 废切削液

切削液在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引发变质，机件加工效果下降，需不定期更换，形成废切削液，排放量按用量的 50%计（其余大部分被产品带走），年产生切削废液约 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废切削液编号 HW09，废物代码 900-006-09，桶装密闭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有偿处置。

5.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kg/d、4.5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铝熔炉废气处理设施收尘

处理设施收尘，主要成分为铝及氧化铝。

7. 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包装桶，因沾染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

固废情况详见表 3-3。

表3-3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1	沉渣	压铸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3	铝渣	熔铝		HW48	321-026-48	
4	铝灰	废气处理设施		HW48	321-026-48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6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	/	回用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环卫清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15	30
2	废水治理	10	6
3	固废处置	5	4
环保投资额合计		30	4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压铸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的通排风	环评一致
	熔铝烟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评一致
	燃料燃烧废气	收集后与熔铝烟尘一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收集后进入脉冲式除尘器，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收集过滤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环评一致
水污染物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入埋地式有动力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后排入河道。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脱模废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沉渣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铝渣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铝灰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澳工业集聚区台州蓝康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租用土地面积 7334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	基本落实。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澳工业集聚区台州蓝康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租用土地面积 7334 平方米，总投资 2800 万元，建设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项目目前具备年产 10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截污管网接通后，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送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只能设一个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定期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处理装置，确保各类废气达标后通年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加强压铸车间的商风换气工作，保持空气流通。	已落实。 压铸废气：压铸废气属无组织排放，要求加强车间的通排风。熔铝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与熔铝烟尘一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收集后进入脉冲式除尘器，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收集过滤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铝渣收集后外卖，金属边角料回用；废切削液和废脱模液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暂时储存管理工作。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企业针对各项废物做了妥善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对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已落实。 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

3、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坩埚炉 3 台，保温炉 3 台。	坩埚炉 2 台，保温炉 2 台。	本项目为先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 万套铝合金轮毂，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原辅料消耗、规模因项目先行有所变动，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评主要结论

1. 废气

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确定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规，三级评价可不进行预测，可直接采用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作为环境空气影响分析依据，因此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本项目以 2#厂房（压铸车间）边界起设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 1#厂房（涂装、机加工车间）边界起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厂界与最近敏感点最近距离为东北侧下山村约 650m。因此，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近期接管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废水一并进入地埋式有动力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排放标准要求排入附近河道。项目废水排放量少，在实现达标排放条件下，对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影响不大。远期待城市污水管网及收集系统完善后，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届时，企业废水排放只要严格执行达标入管，则项目废水不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

经预测分析，营运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营运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熔铝产生的熔渣、压铸过程产生的废脱模液和沉渣、机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和生活垃圾。铝渣收集后外卖；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熔炉；废切削液和废脱模液属于危险固废，桶装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泗淋洞港工业集聚区，项目符合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6】63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5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 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 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 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20mg/m ³
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6mg/m ³ 总烃 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3mg/m ³
5	氮氧化物 (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3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CB-09-02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2 年 02 月 24 号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2022 年 02 月 23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2 年 02 月 24 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2 年 03 月 07 号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2022 年 02 月 23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2 年 02 月 25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2 年 02 月 25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2 年 03 月 0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大气采样仪	QS-1S	CB-51-01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			
			

三、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

1、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2、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3、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

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4、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10%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2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5、准确度控制

实验室内部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1-2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100%。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8-4，8-5。

表5-4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05	0.919	0.904±0.042	符合
		0.926		符合
总磷	203965	0.305	0.299±0.013	符合
		0.30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07	112±7	符合
		109		符合

表5-5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106110101	氨氮	排放口	11.2	0	≤10	符合
			11.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41	0.42	≤10	符合
			239			
	总磷	排放口	1.18	0.43	≤10	符合
			1.16			
S202106120101	氨氮	排放口	10.9	0.46	≤10	符合
			10.8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42	1.26	≤10	符合
			236			
	总磷	排放口	1.15	0.44	≤10	符合
			1.14			

气体监测

采样器质量控制

-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CMC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吸收管质量保证

- 1、正确选择吸收管的类型，检查液体吸收管有无损坏。
- 2、吸收管定期进行气密性和阻力测试，选出一批满足要求的吸收管。
- 3、动力采样时，气泡液面不宜高过缓冲球体高度的中间部位，以避免吸收液流出造成样品损失。
- 4、液体气泡吸收管加入吸收液之前要充分洗净，空白值检验合格。吸收液在规定的条件下(如低温等)，尽可能密封、短时间存放。
- 5、液体吸收管采样时要垂直放置，采样后要用少量吸收液清洗进气管，将进气管内壁上附着的样品吸收液一并合到样品液中。
- 6、采样吸收液或吸收待测物质后的溶液要注意稳定性，采样过程中避免氧化、光照或温度变化而造成分解，应采取密封、避光或降温、恒温等措施。
- 7、采样结束后，将吸收管进、出气管口密封，填写和贴好样品标签。填写完整的采样记录和相关交接记录。样品尽可能快地移出采样点，送回实验室进行显色测定，运输过程中注意样品的保存条件。
- 8、采样时间长、采样时空气温度较高时会造成吸收液的明显蒸发，在吸收样品液移入带刻度的比色管后，可用少量吸收液洗吸收管并转移至比色管的刻度处 (此比色管应已进行体积校正)。
- 9、液体采样管采样效率的评价：按采样效率测定要求，串联2个采样管进行采样，然

后分别进行显色测定，第1采样管吸收液的采样效率应大于90%。

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1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部分质控情况见表8-6。

表5-6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情况一览表

分析日期	峰面积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6.12	甲烷 42455.7	校核点	41135.0	-0.57	≤±10	合格
		校核点	41063.8	-03.28		
	总烃 55220.1	校核点	45925.2	3.09	≤±10	合格
		校核点	54905.7	-0.57		
6.13	甲烷 5530.1	校核点	5365.3	-2.98	≤±10	合格
		校核点	5406.6	-2.23		
	总烃 4571.3	校核点	4598.2	0.59	≤±10	合格
		校核点	4884.7	6.86		

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校准结果见表8-7。

表5-7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废水收集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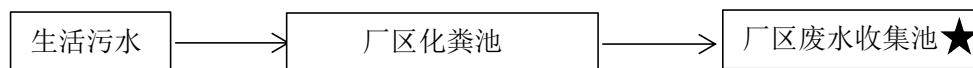


图 6-1 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铝熔炉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烘道废气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喷塑废气出口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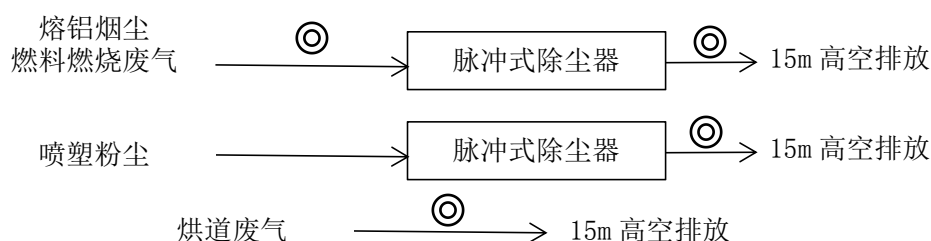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检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 4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万套/a)	先行实际 产量 (万套/a)	6 月 11 日		6 月 12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	铝合金轮毂	15	10	330	99.0%	327	98.1%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 (t/d)	达产数量 (t/d)	6 月 11 日		6 月 12 日	
				用料	用料负荷	用料	用料负荷
1	铝合金锭	1500	1000	3.30	99.0%	3.27	98.1%
2	塑粉	5	3.33	0.011	100.0%	0.011	100.0%
3	柴油	0	180	0.60	100.0%	0.59	98.3%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实际产量的 99.0%、98.1%。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6月11日	厂区废水收集池	09:30	微黄、微浊	7.6	215	11.4	86	1.11	0.87	51.2
		11:30	微黄、微浊	7.3	231	11.0	92	1.18	0.89	53.2
		13:30	微黄、微浊	7.7	250	11.0	80	1.16	0.88	48.4
		15:30	微黄、微浊	7.2	240	11.2	89	1.17	0.89	60.6
6月12日	厂区废水收集池	09:20	微黄、微浊	7.7	209	10.9	81	1.08	0.88	54.2
		11:20	微黄、微浊	7.6	225	10.9	97	1.11	0.89	51.4
		13:20	微黄、微浊	7.1	219	11.3	94	1.12	0.89	56.7
		15:20	微黄、微浊	7.3	239	10.8	88	1.14	0.89	59.2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年6月11日	1	27.0	101.0	东风	0.8	晴
	2	27.9	100.9	东风	0.9	晴
	3	30.8	100.5	东风	0.8	晴
2021年6月12日	1	27.9	101.0	东风	0.8	晴
	2	28.9	100.9	东风	0.8	晴
	3	31.3	100.5	东风	0.8	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6月11日	厂界 1#	0.350	0.55
		0.433	0.57
		0.450	0.60
	厂界 2#	0.338	0.61
		0.390	0.61
		0.350	0.63
	厂界 3#	0.300	0.60
		0.248	0.65
		0.283	0.66
	厂界 4#	0.303	0.66
		0.219	0.65
		0.287	0.63
	厂区内 5#	/	0.86
		/	0.76
		/	0.76
6月12日	厂界 1#	0.400	0.60
		0.411	0.60
		0.387	0.60
	厂界 2#	0.359	0.62
		0.341	0.63
		0.403	0.65
	厂界 3#	0.377	0.62
		0.310	0.65
		0.297	0.65
	厂界 4#	0.300	0.64
		0.284	0.68
		0.311	0.69
	厂区内 5#	/	0.80
		/	0.94
		/	0.9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最大,浓度测值分别为 $0.450\text{mg}/\text{m}^3$ 、 $0.69\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测值为 $0.94\text{mg}/\text{m}^3$ 。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722-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铝熔炉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0.7	48.6	57.6	37.6	37.6	37.6
标干流量（m³/h）		3221	3254	3214	3940	4139	3619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	/	/	1.55	1.56	1.44
	排放速率（kg/h）	/	/	/	6.11×10 ⁻³	6.46×10 ⁻³	5.21×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			5.93×10 ⁻³		
颗粒物	浓度（mg/m³）	47.9	49.4	47.7	7.7	8.4	7.3
	排放速率（kg/h）	0.154	0.161	0.153	0.030	0.035	0.026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56			0.030		
二氧化硫	浓度（mg/m³）	/	/	/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0.006	0.006	0.0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06		
氮氧化物	浓度（mg/m³）	/	/	/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0.006	0.006	0.005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06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74.7	74.2	74.8	36.5	36.5	36.5
标干流量（m³/h）		3019	3056	3067	3679	3746	421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³）	/	/	/	1.73	1.86	1.66
	排放速率（kg/h）	/	/	/	6.36×10 ⁻³	6.97×10 ⁻³	7.00×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			6.78×10 ⁻³		
颗粒物	浓度（mg/m³）	47.0	47.9	48.8	7.9	7.6	7.5
	排放速率（kg/h）	0.142	0.146	0.150	0.029	0.028	0.032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46			0.030		
二氧化硫	浓度（mg/m ³ ）	/	/	/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0.006	0.006	0.006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06		
氮氧化物	浓度（mg/m ³ ）	/	/	/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0.006	0.006	0.006
	平均排放速率（kg/h）	/			0.006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以 C 计；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7-7 烘道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1 日			6 月 12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52.4	58.3	55.7	63.1	65.4	63.9
标干流量 (m ³ /h)		1063	1278	1339	1308	1296	1279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84	1.83	2.10	1.91	2.03	2.18
	排放速率 (kg/h)	1.96×10 ⁻³	2.34×10 ⁻³	2.81×10 ⁻³	2.50×10 ⁻³	2.63×10 ⁻³	2.79×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7×10 ⁻³			2.64×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1	1.6	1.8	1.9	1.5	1.7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33	40	42	45	38	29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51	0.056	0.059	0.049	0.03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8		

表 7-8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6 月 11 日			6 月 12 日		
		出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2	32.3	32.4	37.2	36.9	36.8
标干流量 (m ³ /h)		3925	3718	3651	3601	3565	3539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5.6	5.1	5.0	4.9	5.0	5.2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9	0.018	0.018	0.018	0.0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8
--	------------------	-------	-------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铝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中的要求（15m）。项目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中的要求（15m）。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6 月 11 日	厂界 1#	09:52	60
	厂界 2#	09:58	59
	厂界 3#	10:02	61
	厂界 4#	10:06	63
6 月 12 日	厂界 1#	10:01	61
	厂界 2#	10:06	58
	厂界 3#	10:12	61
	厂界 4#	10:17	64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脱模废液、沉渣、废切削液、铝渣、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脱模废液、沉渣、废切削液、铝渣、金属边角料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详情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沉渣	压铸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符合要求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3	2			符合要求
3	铝渣	熔铝		HW48	321-026-48	15	4.1			符合要求
4	铝灰	废气处理设施		HW48	321-026-48	0	0.9			符合要求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	0.1			符合要求
6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废物	/	/	435	290	回用	回用	符合要求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4.5	4.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符合要求
项目铝灰数量核算根据监测期间处理设施进出口浓度差值乘以工作时间计算。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实际产能的 99.0%、98.1%。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229	11.1	765t
年排放量 t/a	0.046	0.006	/
备注：因项目废水委托清运至沿海污水处理厂，计算年排放量时，按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76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4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6 吨（批复要求年废水排放量 76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77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11 吨）。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测值分别为 0.450mg/m³、0.69mg/m³，厂区内 VOCS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测值为 0.94mg/m³。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722-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铝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中的要求(15m)。项目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中的要求(15m)。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8-2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 样 项目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6 月 11 日	6 月 12 日	6 月 11 日	6 月 12 日	6 月 11 日	6 月 12 日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0	0.053	0.054	0.008	0.008
年排放量 t/a	0.123		0.13		0.019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脱模废液、沉渣、废切削液、铝渣、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脱模废液、沉渣、废切削液、铝渣、金属边角料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

6、总结论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记录台账，建立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6）63 号

关于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澳工业集聚区台州蓝康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租用土地面积 7334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的生产工艺、设备清单等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文件。项目符合环境

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远期待该区域污水处理厂建成，且投入运行后，废水经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洞港工业集聚污水处理厂处理；坩埚炉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生物质颗粒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GB9078-1996）标准， NO_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铝合金锭压铸过程产生的压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

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只排生活污水，近期废水排放控制在 765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 控制在 0.077 吨/年、氨氮控制在 0.011 吨/年、SO₂ 0.255 吨/年、NO_x 0.153 吨/年、烟粉尘 0.548 吨/年。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将环评中提及的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至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截污管网接通后，预处理至纳管标准后送洞港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厂区只能设一个标准化的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化标志牌和采样口。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优化工艺废气治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处理装置，确保各类废气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加强压铸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保持空气流通。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铝渣收集后外卖，金属边角料回用；废切削液和废脱模液桶装密闭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

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好暂时储存管理工作。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对噪声的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在厂区内种植绿色植被，美化环境。

5、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项目实施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095459251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 2019	
名称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4 年 03 月 19 日至 长期	住所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鲍或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模具制造；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从事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20 年库存+21 年库存 和 21 年预计产生量) 吨	备注
1	HW48	321-024-48	铅灰	固态	袋	5	
2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	桶	1.2	
3	HW08	900-249-08	废脱模油	液	桶	1.3	
4							
5							
6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1 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 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针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固体废物需吨袋包装、液态废物需防渗漏橡胶桶包装）；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 1.495 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 1400（元）；若需使用 10 吨或以上吨级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0.5 吨以下按 0.5 吨计费，大于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费，1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 3800 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清单进行结算，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附件 5 清运证明

证 明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聚集区，同意该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注(GB/T31962-2015)后，准许运至由我公司（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的三门县工业城沿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且污水厂正常运行，方可接收。后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统一纳管。期间若将其他工业污水一并运至三门县工业城沿海污水厂处理，对污水厂造成冲击的，将由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影响或损失。

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9 日



附件 6 专家意见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7 日，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

建设规模：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选址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集聚区，租赁台州蓝康工贸有限公司的厂房实施生产，租赁厂区总占地面积 7334m²，总投资 3000 万元，购置钳锅炉、压铸机、静电喷塑机及机加工设备，形成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该项目的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6】63 号），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现有职工 30 人，日生产单班制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环保总投资 40 万元，废气委托宁波福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的处理设施处理，目前企业具备年产 10 万套铝合金轮毂的生产能力（实际坩埚炉 2 台，环评内 3 台，实际保温炉 2 台，环评内 3 台），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

第 1 页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先行项目实际坩埚炉 2 台，较环评少 1 台，保温炉 2 台，较环评少 1 台。项目生活污水由处理至一级 B 标准排放，调整为定期清运。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要求，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经过厂区内化粪池，定期清运。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铝烟尘、燃烧废气、喷塑废气和烘道废气。熔铝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烧废气：收集后与熔铝烟尘一并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废气：收集后进入脉冲式除尘器，经振打式布袋除尘器收集过滤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道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四) 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脱模废液桶、沉渣、废切削液、铝渣、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脱模废液桶、沉渣、废切削液、铝渣、金属边角料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

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要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建设，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采样口规范设置。

本项目较为简单，环评及批复为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为先进，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测值分别为 0.450mg/m³、0.69mg/m³，厂区内 VOCS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测值为 0.94mg/m³。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8722-2019) 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铝熔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二级标准中的标准(15m)。项目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中的标准(15m)。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脱模废液桶、沉渣、废切削液、铝渣、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脱模废液桶、沉渣、废切削液、铝渣、金属边角料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765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46吨,氨氮年排放量0.006吨(批复要求年废水排放量765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77吨,氨氮年排放量0.011吨)。烟粉尘年排放量0.123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0.13吨,二氧化硫年排放量0.019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烟粉尘0.548吨/年,二氧化硫0.255吨/年,氮氧化物0.153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各类的废气的收集处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规范设置各类标识标排;规范厂区内的各类固废堆放。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4、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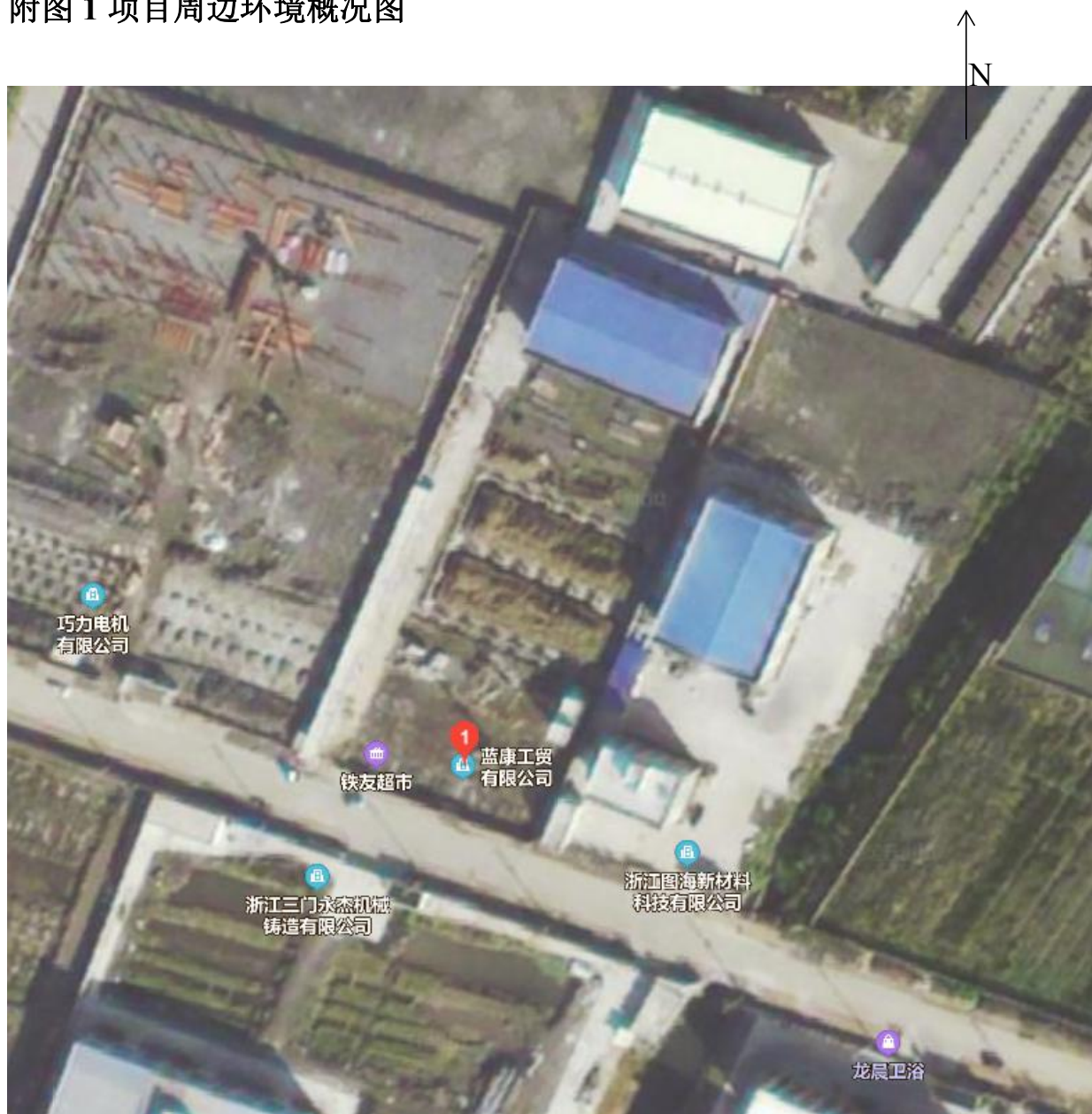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1 年 7 月 27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李思高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	13606607444	332603196309100351
李思高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	13557015651	33122198020518228
李思高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56689887	332601196310120017
李思高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85769341	332621197209210100016
李思高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967616748	331022199104191670
李思高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3675839356	350623198710172346
验收人员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3喷塑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4铝熔炉废气处理设施



附图5危废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C33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59756° 北纬 N28.917729°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套铝合金轮毂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套铝合金轮毂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6]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福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福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095459251K001Z		
	验收单位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6 月 11 日：99.0% 6 月 12 日：9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4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2.75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台州富豪车轮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095459251K		验收时间	2021 年 6 月 11-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765	1275		
	化学需氧量									0.046	0.077		
	氨氮									0.006	0.011		
	烟粉尘									0.123	0.548		
	二氧化硫									0.019	0.255		
	氮氧化物									0.13	0.153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